

臺北市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新生入學獎學(勵)金辦法

(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)
100.12.22 行政會議修訂
113.10.1 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獎勵目的：為鼓勵國中生就讀本校，激發學生積極進取，重新出發締造佳績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項目：

獎學金：以下六項取最高金額發放。不重複領取。

(一)菁英獎學金：(須檢附國中會考成績單)

114 國中會考成績 5A，獎學金 60 萬	114 國中會考成績 4A，獎學金 30 萬
114 國中會考成績 3A，獎學金 10 萬	114 國中會考成績 2A，獎學金 03 萬
114 國中會考成績 1A，獎學金 01 萬	

(二)英語資優獎學金：(須檢附國中會考成績單)

114 國中會考英語成績 A++，獎學金 2 萬元。

(三)技藝優秀獎學金：

經本校「特色招生」、「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」管道錄取，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(含)前完成報到與繳交服裝費，獎學金 2 萬元(特色、技優報到日)。

(四)優先免試獎學金：

經本校「完全免試」、「北市優先免試入學」管道錄取，並於 114 年 6 月 17 日(含)前完成報到與繳交服裝費，獎學金 1 萬元(完免 6/16、優免 6/17 報到日)。

(五)校友子女獎學金

凡畢業於本校校友之子女或孫子女，並於 114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報到並繳交服裝費與畢業證書，獎學金 1 萬元(基北免試報到前一日)。

(六)早鳥獎學金

114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報到並繳交服裝費，獎學金 1.5 萬元(五專優免報名日)

114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報到並繳交服裝費與畢業證書，獎學金 2 仟元(免試報到前一日)

獎勵金：符合資格者即可領取

(七)國際新住民獎勵金(開學後須檢附戶籍資料)

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身分，獎勵金 3 仟元。

(八)姊妹同校獎勵金

親姊妹同時間就讀本校(含高三應屆畢業生，或新生雙胞胎同時報名本校)，姊姊為推薦人獲獎勵金 3 仟元(獲姊妹同校獎勵金不得再領取推薦、閨蜜獎勵金，但可推薦第三人領取推薦獎勵金)。

(九)閨蜜獎勵金

兩人同時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前經相同管道報到並繳交服裝費與畢業證書，獎勵金每人 1 仟元(閨蜜兩人不得再領取推薦獎勵金，但可推薦第三人領取推薦獎勵金)。

(十)推薦獎勵金

新生或在校生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前推薦未錄取本校新生，以不同入學管道完成報到並繳交服裝費與畢業證書，推薦人獎勵金 1 仟元。

三、給獎方式：

(一)檢附資料不完整，本校得保留發放獎學(勵)金之權利。

(二)凡領取獎金，因轉學、休學、重讀或輔導轉學時，則須繳回已領取之獎金。

(三)獎金頒發日期為每學期於第二學段發放(每年 4 月、11 月中旬)。

(四)以上獎學金(3 仟元以下除外)分六學期發放。除第一學期外，其餘五學期應符「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 PR 值須在 75 上者(普科為年級排名、職科為類科排名)，無記大過處分」之條件。

臺北市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*填寫本申請表即同意相關給獎辦法

113.10.1

錄取編號	教務處填寫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新生姓名		新生 身分證字號	
畢業國中		新生電話	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
類科	☐ 普通科 ☐ 商業經營科 ☐ 觀光事業科 ☐ 多媒體設計科 ☐ 應用英語科 ☐ 應用日語科		
申請獎學金 (擇一申請)	☐ 菁英獎學金(須檢附成績單) ☐ 英語資優獎學金 2 萬元(須檢附成績單) ☐ 技藝優秀獎學金 2 萬元 ☐ 優先免試獎學金 1 萬元 ☐ 校友子女獎學金 1 萬元 ☐ 早鳥獎學金 (☐ 1.5 萬元 ☐ 2 仟元)		
申請獎勵金 (可重複申請)	☐ 國際新住民獎勵金 3 仟元 ☐ 父/ ☐ 母 為新住民 原居住國為_____國(須檢附戶籍資料) ☐ 姊妹同校獎勵金 3 仟元 姊妹姓名_____ 姊妹班級_____ ☐ 閨蜜獎勵金 1 仟元 同行新生姓名_____ 錄取編號_____ ☐ 推薦獎勵金 1 仟元 推薦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(錄取編號或在校學生學號)		
註記事項		申請人簽名	

作業記錄

收件資料 ☐ 畢業證書 ☐ 服裝費_____元 ☐ 114 年會考成績單		服裝單編號 先修班編號	
承辦人	出納組長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